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同时避免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业务后续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将所持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100%股权转让给湖南跃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远江信息股权，并不再将远江信息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入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计划在核心员工持股公司长沙负暄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负暄”）成立后，协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将长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有棵树”）100%股权转让给天泽信息和长沙负暄。本次股权转让以长沙有棵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57.31 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0.16 元/注册资本。其中：深圳有棵树将所持长沙有棵树 6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600 万元，已实缴金额 0 万元）转让给天泽信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6 万元；深圳有棵树将所持长沙有棵树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400 万元，已实缴金额 0 万元）转让给长沙负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有棵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长沙有棵树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升协同运营能力的重要举措。同时，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入股长沙有棵树，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有棵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入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深圳有棵树原计划引入金华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资产”）、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铁联运港”）共同对金华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有棵树”）合计增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

鉴于深圳有棵树与公铁联运港、国控资产原计划共同增资金华有棵树，以在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建设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园；鉴于受亚马逊平台政策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出现业绩下滑，且亚马逊平台大额店铺资金被冻结。公司现阶段按照原增资方案继续新建并持有重资产，客观上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为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招商项目落地，经各方进一步磋商，拟对金华有棵树增资方案进行变更：（1）由公铁联运港、国控资产、金华交投智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先行组建金华市特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特瑞”），在华东国际联运新城内建设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园；（2）跨境电商产业园建成后定向租赁给金华有棵树；且在产业园建成后的运营三年内，如金华有棵树满足特定条件，有权收购金华特瑞 51% 股权；（3）根据金华有棵树现有业务规模，调整对金华有棵树的增资节奏，由金华特瑞与深圳有棵树对金华有棵树合计增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其中深圳有棵树货币出资 920 万元，金华特瑞货币出资 980 万元；（4）在触发回购条件时，公司与深圳有棵树、肖四清先生作为回购主体，由金华特瑞选择回购主体的一方或多方回购其所持金华有棵树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实现退出，且回购主体对上述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金华有棵树增资方案既能进一步推动华东国际联运新城跨境电商产业园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又可便于公司有效利用浙江金华市的优质资源，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同时也契合了公司内部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有棵树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